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0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699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0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扩位证券简称：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0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7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946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09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1月09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0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关于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245	02824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3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后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11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的，不收取申购费，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投资者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即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个月，在3个月的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处保有的C类基金份额，其先行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处保有的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敏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领航聚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或赎回的，申购或赎回生效。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被确认，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会被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嘉实民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嘉实民康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0182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第3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或更改的，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7日。截至2026年11月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11月7日，自2026年11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33,668	23.15%
2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16.83%
3	王晓军	8,844,631	1.5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8,400	0.66%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3,255,709	0.58%
6	陈红	2,649,500	0.47%
7	沈建明	2,470,000	0.44%
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432,104	0.4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1,100	0.43%
10	黄维勋	2,278,749	0.4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33,668	23.58%
2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94,488,394	17.14%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8,400	0.67%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3,255,709	0.59%
5	陈红	2,649,500	0.48%
6	沈建明	2,470,000	0.45%
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432,104	0.4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1,100	0.44%
9	黄维勋	2,278,749	0.41%
10	刘素霞	2,180,000	0.4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11月9日起增加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瑞银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8055	国泰创业板智力基础设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033	国泰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720	国泰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20	国泰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6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客服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